

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 CSL
就有關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發牌架構
諮詢文件（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的意見
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甄選方式

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 CSL 支持採用甄選制度：

有助甄選出最佳的經營商，並盡量令用戶受惠，將市場開放予競爭者及增加網絡的使用率。拍賣方式較難達致此效果。

甄選方式過去在香港不乏成功例子：

- 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用戶所支付的，是全球最低的收費之一。
- 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市場滲透率（69%）是亞洲以至全球之冠。
- 成為嶄新無線通訊服務的中心，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程度毋庸置疑。

將經營商的債務及「旁置」成本降至最低：

- 促進開發種類繁多而成本最低廉的服務及內容、加快網絡的傳輸速度、迅速推出服務、令網絡的覆蓋範圍更全面。
- 有利市場競爭，尤其是價格競爭。

第二代流動通訊的牌照並非免費獲得，持牌商每年要支付介乎二億至三億元之龐大資金作頻譜使用費及其他費用。

甄選制度也可以建立透明的機制，訂定清晰的甄選標準及指引。

拍賣

牌照結果會落入財力雄厚的競投商手裏，而非由最佳的經營商取得，用戶因而不能全面受惠。

拍賣成本會在價格方面轉嫁到用戶身上、延緩網絡推出時間、令網絡的覆蓋範圍變得有限、缺乏富創意的服務，或服務質量差劣。

拍賣及基本設施的成本不屬於「旁置成本」，而是實際成本，並必須予以收回。

歐洲在這方面的經驗：拍賣使當地用戶及經濟需要長期承擔高昂的價格。

拍賣並不保證會有透明的機制，也不表示會提高效率——效率是需經由眾多不同買方和賣方（而不只單是賣方）在市場上互相競爭而提高。

牌照數目

在商業上及技術上，可以將頻譜分為 2 個 10 兆赫成對頻譜另加 5 兆赫不成對頻譜，營辦第三代流動通訊業務。採用甄選方式發牌時，可以發出六個牌照。

若果以拍賣方式發牌，拍賣的收益來自競投價格最高的四個（2 x 15 兆赫）持牌經營商。若果規定必須開放額外的網絡容量給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使用，這個情況尤其顯著。

第二代流動通訊牌照的續牌手續——沿用現時的條件及條款自動續牌。

應考慮將來發出及調撥第三代流動通訊額外頻譜的手續。

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MVNO）

不應硬性規定容許接入使用有關網絡，因為市場力量會自行決定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提供的內容組合，使用網絡容量的最佳百分比，以及持牌商與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之間的協議條款。

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不應可免費接入使用網絡容量，而毋須需承擔有關的成本及風險。

廣義的流動虛擬網絡經營模式，會大大削弱業界出高價競投牌照，以及建設基本設施的意欲。

經營商會像其他國家的情況一樣，基於商業理由，積極吸引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使用他們多出的網絡容量。

由流動虛擬網絡經營模式概念所產生的重大技術問題，目前仍尚待解決。

關於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的業務問題及其他資料

要為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有效地預留網絡容量乃超出現今科技的應用範疇。

若硬性規定容許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接入使用網絡容量，便需要這些經營商即時作出重大承諾。（而在有關預留網絡容量的問題得到解決後，）網絡經營商必須要有合理的通知時間，才能提供服務。

包括拍賣成本的所有費用，必須先確立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的容量投資及網絡互連成本。就這項嶄新的發展計劃而言，這些成本並非旁置成本。

網絡經營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針對不同的目標客戶而發展業務，而流動虛擬網絡經營的模式會削弱經營商建設優質網絡的意欲。

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的牌照費、服務質量、推出服務時間以及其他責任應予以明確界定，並應訂明任何一間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可使用容量的最高限額。

對相關人士作出明確而又可行的界定，並全面考慮其影響以及（對流動虛擬網絡經營商）可予以管理的情況。

鑒於缺乏有關詳細資料，使有意經營此項業務的經營商不能釐訂有意義的業務發展計劃，並對投牌作出足夠的準備。最佳的情況是，電訊管理局在下一輪的諮詢文件中作出更詳細的披露，使業界能進一步參與諮詢。